

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会对外新闻信息的发布，保证重大新闻、重要信息的权威性、公开性与可信度，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立新闻发言人，一般而言，可由协会会长、秘书长等主要负责人担任新闻发言人。

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发布本会重要新闻和重要信息。

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的内容：

- 1、本会组织的重大活动；
- 2、本会取得的重要成绩、活动成果及经验；
- 3、本会党建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活动及经验；
- 4、其他可以对外宣传的内容。

第五条 新闻发布工作机制：本会秘书处要积极支持新闻发言人的工作，为新闻发言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途径：举办新闻发布会、邀请记者来访、发布新闻通稿；通过本会官网、微信平台等本会内部媒体发布新闻信息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制度于2020年07月17日第五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

2020年07月17日